

國立交通大學 98 學年度第 12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2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吳重雨校長（案由一由李鎮宜研發長代理主持）

出席：許千樹、林進燈、傅恆霖、曾仁杰、李鎮宜、許尚華、楊永良、張靄珠、莊振益、趙天生、陳登銘、李威儀、陳秋媛、王念夏、陳鄰安、林志忠、陳信宏、陳紹基、宋開泰（趙昌博代）、張振雄、黃家齊（王協源代）、黃遠東、崔秉鉞、蘇朝琴（洪浩喬代）、鍾世忠、徐保羅、劉柏村（陳方中代）、林一平（張明峰代）、陳玲慧、曾建超、謝續平、曾文貴、簡榮宏、王國禎、陳俊勳、傅武雄、陳仁浩（尹慶中代）、洪士林（林昌佑代）、許鈺宗、張翼、蔡春進、張新立、劉復華、吳宗修、李明山、虞孝成、唐麗英、洪瑞雲、李弘祺、余曉清、賴雯淑、莊明振、李秀珠、莊英章（連瑞枝代）、簡美玲、陶振超、張家靖、趙瑞益、孫治本、廖威彰、伍道樑、王旭斌、陳政國、葉裕國、楊喻名、陳良敬、施哲儒、張筑軒（林怡志代）、徐晨皓、陳建都【共計 71 人】

請假：林寶樹、吳培元、林大衛、王蒞君、胡竹生、劉尚志、謝文良、劉辰生、黃鎮剛、黃憲達、黃美鈴、黃杉楹、張漢卿【共計 13 人】

缺席：成維華、李美華、劉人豪、黃學惇、孫承憲【共計 5 人】

列席：會計室葉甫文（楊明幸代）、圖書館楊永良、人事室譚潔芝、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林盈達（林惠敏代）

記錄：柯梅玉

壹、主席報告

案由一選舉本校 100 年新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之議案，為避免不必要之爭議，將請李鎮宜研發長代為主持，進行至案由二時再由本人主持。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請確認 99 年 4 月 28 日召開之 98 學年度第 1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請參閱會議紀錄附件）

會議紀錄確認。

參、報告事項

前次會議通過之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業於 99 年 5 月 5 日交大秘字第 09910042111 號書函轉知全校各單位。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選舉本校100年新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學校代表、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及對委員人選—校友代表、委員會列席代表人選行使同意權事宜。（秘書室提）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附件1, P. 6~P. 8)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 二、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有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及第四條遴委會開會時之列席代表產生方式規定如下：
 - (一)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由各學院及相關教學單位各推選單位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候選人一人，再由校務會議代表以每人連記二名候選人之投票方式，選出得票最高之九位教師代表。」
 - (二)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
 - 1、第一目：「由校友總會推選校友人選二人、候補二人，提請校務會議同意。」
 - 2、第二目：「由各學院、相關教學單位及學聯會各推選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一人，再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單記法之投票方式，選出九位票數最高教師代表所屬學院外之單位所推選之二人，另五人由完成票選後之得票最高五位當選。」
 - (三)第三條第四項：「各類代表依選舉得票數高低依序決定候補人選二名。」
 - (四)第四條遴委會開會時應列席代表產生方式：
 - 1、第一款：「行政人員代表：由編制內職員(含助教，不含約用人員)推選代表一人及候補代表一人，提請校務會議同意。…。」
 - 2、第二款：「學生代表：由學生聯合會及學生議會推選代表一人及候補代表一人，提請校務會議同意。」
- 三、經前述各單位依規定程序所推選之委員候選人與委員會列席代表如下(依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序，筆劃相同者再依其名第一字筆

劃排序，名單詳細資料如附件 2，P.9~P.10)，選舉委員及列席代表之方法及應選出人數分述於其後：

- (一)學校代表部分：李素瑛、吳培元、周倩、張仲儒、莊英章、朝春光、黃鎮剛、楊永良、廖威彰、黎漢林、蘇海清，採連記二名方式，應選九人，再依票數高低依序候補二人。
- (二)社會公正人士部分：朱敬一、李家同、李進洋、祁姓、翁啟惠、張文昌、程海東、劉炯朗、劉家宏、劉翠溶、戴曉霞，採單記方式，應選七人，再依票數高低依序候補二人。
- (三)校友代表二人為邱再興、胡定華，候補二人為曾繁城、黃河明，請行使同意權。
- (四)列席代表部分：
 - 1、行政人員一人為劉克正，候補一人為黃金婷，請行使同意權。
 - 2、學生代表一人為孫承憲，候補一人為陳良敬，請行使同意權。

四、請推舉監票人員四名，以利開票作業。

決議：

- 一、發出選票計 66 份，監票人員為陳信宏代表、莊振益代表、陳俊勳代表及張新立代表。
- 二、各類代表選舉結果如下
 - (一)學校代表部分：
 - 1、當選委員為：李素瑛、吳培元、周倩、張仲儒、莊英章、朝春光、楊永良、廖威彰、黎漢林。
 - 2、候補委員依序為：黃鎮剛、蘇海清。
 - (二)社會公正人士部分：
 - 1、當選委員為：張文昌、李家同、祁姓、翁啟惠、程海東、劉炯朗、劉家宏。
 - 2、候補委員依序為：劉翠溶、戴曉霞。
 - (三)校友代表邱再興、胡定華及候補校友代表曾繁城、黃河明，經投票表決均獲多數同意通過。
- 四、列席代表部分：
 - (一)行政人員代表劉克正及候補行政人員代表黃金婷，經投票表決均獲多數同意通過。
 - (二)學生代表孫承憲及候補學生代表陳良敬，經投票表決均獲多數同意通過。

案由二：本校「教師升等評審作業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

說明：

- 一、為配合教育部 96 年 7 月 6 日函釋規定，並落實大法官釋字第 462 號解釋文，讓本校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能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並兼顧大學教學、研究水準、人民工作權與職業資格取得之精神，爰研擬本校「教師升等評審作業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次修正條文合計 4 條，分別為第 4 條、第 12 條、第 15 條及第 19 條。
- 二、上開修正條文業經本校 98 年 11 月 18 日 98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附件 3，P.11~P.14）及本校 99 年 4 月 28 日 98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9 次會議（附件 4，P.15~P.17）審議通過，爰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作業細則」第 20 條規定續提本會審議。
- 三、檢附本校「教師升等評審作業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5，P.18~P.20）、修正草案條文全文（附件 6，P.21~P.25）、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外審作業要點（附件 7，P.26）、教育部 96 年 7 月 6 日台學審字第 0960102140 號函（附件 8，P.27）及大法官釋字第 462 號解釋文（附件 9，P.28~P.29）。

決議：

- 一、通過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修正事項如下：
 - （一）李威儀代表提出之修正案：將「應擇聘著作審查人至少四人，其中由系級教評會提供參考名單中擇聘者，不得少於二人，…」條文中「不得少二人」之文字修正為「不得少於其中半數」，條文修正為「應擇聘著作審查人至少四人，其中由系級教評會提供參考名單中擇聘者，不得少於其中半數，…」。
 - （二）劉復華代表提出之修正案：將「擬升等教師通過第一階段之複審後，系級教評會應對每一擬升等教師擬定至少七位與申請人專業領域相符之國內外專家學者為著作審查人選，供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參考。」條文修正為「擬升等教師通過第一階段之複審後，系級與院級教評會分別應對每一擬升等教師擬定至少七位與申請人專業領域相符之國內外專家學者為著作審查人選，供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參

考。」

(三)上述修正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 1、劉復華代表提出之修正案，經舉手表決未通過。(同意 1 票，不同意 25 票)
- 2、李威儀代表提出之修正案尚未提付表決。

因已達會議預定時間 15 時 30 分，未完成討論部分，另召開會議繼續討論。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國立交通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86.6.11 八十五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86.10.15 八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86.11.19 台(86)人(一)字第 86130371 號函核定

94 年 6 月 22 日 93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依教育部 94.07.11 台人(一)字第 0940090839 號函修訂

教育部 94.07.21 台人(一)字第 0940099291 號函核定

99 年 4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1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遴選事宜，依大學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學校代表九人：教師代表九人。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代表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由各學院及相關教學單位各推選單位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候選人一人，再由校務會議代表以每人連記二名候選人之投票方式，選出得票最高之九位教師代表。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

(一)由校友總會推選校友人選二人、候補二人，提請校務會議同意。

(二)由各學院、相關教學單位及學聯會各推選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一人，再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單記法之投票方式，選出九位票數最高教師代表所屬學院外之單位所推選之二人，另五人由完成票選後之得票最高五位當選。

前項所稱各學院及相關教學單位係指：電機學院、資訊學院、理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人文社會學院、生物科技學院、客家文化學院、光電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其他單位(含體育室、教務處、學務處、圖書館、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共十一個單位。其推選候選人方式，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由院務會議及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訂定之，其他單位由編制內專任教師合推選之。

各類代表依選舉得票數高低依序決定候補人選二名。

- 第四條 遴委會開會時應由行政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列席，代表產生方式如下：
- 一、行政人員代表：由編制內職員(含助教，不含約用人員)推選代表一人及候補代表一人，提請校務會議同意。本類代表之選務事宜由人事室辦理。
 - 二、學生代表：由學生聯合會及學生議會推選代表一人及候補代表一人，提請校務會議同意。
- 第五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遞補之。
- 第六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決定遴選程序。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 第七條 遴委會相關事務由本校秘書室辦理，並於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遴委會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遴委會召集人為對外唯一發言人，其他委員不得對外發言，遴選作業應予保密。
- 第九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任用資格，且未有任用限制之情事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前瞻性、現代化之教育理念及卓越之行政與領導能力。
 - 二、具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
 - 三、若被選聘為校長，擔任校長職務期間，不得兼任黨職及非學術性之政府職務。
- 第十條 遴委會成立後，應即公開徵求推薦校長人選，依下列方式接受推薦：
- 一、國內外教授、副教授或正、副研究員一人推薦，二人至四人連署。
 - 二、學術團體或本校校友總會推薦。
 - 三、遴選委員推薦。

四、本校學生聯合會經該會議決得推薦一人。

推薦人或團體必須徵得被推薦人之同意。

第十一條 遴選作業分下列三階段辦理：

一、第一階段：遴委會舉辦由全校教師、學生、行政人員參加之座談會，遴選委員聽取有關學校發展、理想校長人選等意見後，就推薦人選中選出若干人為校長候選人。

二、第二階段：遴委會將第一階段選出之校長候選人資料公布，由到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單位編制內專任教師對每一位校長候選人分別行使不記名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每一候選人選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即中止。

三、第三階段：遴委會就第二階段通過之候選人中，本獨立自主之精神，經審查、討論後，選出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十二條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須全體委員四分之三出席始得開議。依第十一條由校長候選人遴選出一人之決議，須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三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十四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第十五條 遴委會於遴選工作完成後，應將所有資料移交人事室妥善保存至該校長離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委會委員五分之四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遴委會因故未能完成遴選任務時，應立即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重新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繼續辦理校長遴選工作。

第十七條 遴委會應本於權責，於遴選時，落實校長任用條件規定。若遴選後遇有任用資格條件爭議時，原遴委會得召開會議，並向校務會議報告。

第十八條 遴委會應於新任校長就職後自動解散。

第十九條 本辦法之作業要點另由遴委會訂定。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 100 年新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人選一覽表

	姓 名	性 別	任教系所/服務單位 (校友畢業系級)	職 稱	推選單位
學 校 代 表	張 仲 儒	男	電機工程學系	教授	電機學院
	李 素 瑛	女	資訊工程學系	教授	資訊學院
	吳 培 元	男	應用數學系	教授	理 學 院
	朝 春 光	男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教授	工 學 院
	黎 漢 林	男	資訊管理研究所	教授	管理學院
	周 倩	女	教育研究所	教授	人文社會學院
	黃 鎮 剛	男	生物科技學系	教授兼院長	生物科技學院
	莊 英 章	男	傳播與科技學系	教授	客家文化學院
	蘇 海 清	男	照明與能源光電研究所	助理教授	光電學院
	楊 永 良	男	通識教育中心	教授	通識教育委員會
	廖 威 彰	男	體 育 室	副教授兼主任	其他單位
社 會 公 正 人 士	祁 姓	男	前交大副校長	國家講座教授	電機學院
	劉 炯 朗	男	中央研究院	院士	資訊學院
	翁 啟 惠	男	中央研究院	院長	理 學 院
	程 海 東	男	東海大學	校長	工 學 院
	李 家 同	男	清華大學	榮譽講座教授	管理學院
	戴 曉 霞	女	中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本校退休教授)	院長	人文社會學院
	張 文 昌	男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副主委	生物科技學院
	劉 翠 溶	女	中央研究院	院士	客家文化學院
	(未推選)	--	--	--	光電學院
	朱 敬 一	男	中央研究院	院士	通識教育委員會
	李 進 洋	男	晶泰科技公司	董事長	其他單位
劉 家 宏	男	交大電子所(在學中)	博士生	學生聯合會	
校 友 代 表	邱 再 興	男	繼業企業(股)公司 電子研究所碩士班 55 級	董事長	校 友 總 會
	胡 定 華	男	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電子研究所碩士班 55 級	董事長	
	曾繁城(候補)	男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電子研究所碩士班 59 級	副董事長	
	黃河明(候補)	男	悅智全球顧問(股)公司 電子工程學系 59 級	董事長	

註：其他單位含體育室、教務處、學務處、圖書館、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國立交通大學 100 年新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列席代表人選一覽表

	姓 名	性 別	服務單位/就讀系所	職稱/年級	備 註
行政人員	劉克正	男	機械工程學系	技士	
	黃金婷(候補)	女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四等技術師	
學生代表	孫承憲	男	資訊工程學系	四	
	陳良敬(候補)	男	人文社會學系	二	

國立交通大學 98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節錄)

壹、時間：98 年 11 月 18 日 (星期三) 中午 12 時

貳、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林教務長進燈

紀錄：白又雯

出席人員：莊委員振益、謝委員漢萍、林委員一平、陳委員俊勳、張委員新立(請假)、黃委員鎮剛、莊委員英章、李委員弘祺(請假)、王委員淑霞、王委員蒞君(請假)、溫委員瓊岸(請假)、蔡委員娟娟、簡委員榮宏(請假)、曾委員文貴、李委員素瑛(請假)、陳委員秋媛、王委員維菁、李委員遠鵬、吳委員宗信(請假)、王委員維志(請假)、白委員曠綾、虞委員孝成、許委員巧鶯(請假)、鍾委員淑馨、莊委員明振、張委員靄珠、何委員信瑩、楊委員永良、黃委員紹恆

列席人員：華語中心張主任玉蓮、人事室陳主任加再、李組長承潔、廖組長瓊華、白專員又雯

肆、報告事項：

一、主席致詞：

二、人事室報告：

(一)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前次會議決議之各項議案，業依決議辦理。

(二) 其他報告事項：

1. 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作業細則規定，校級教評會應於 12 月 25 日前召開升等決審會議，有關本 (98) 學年度教師升等作業方式，擬循例依下列方式辦理：

(1) 本次升等審查擬請升等教師作 5 分鐘之口頭報告，報告內容包括研究及教學與服務上之貢獻，另 5 分鐘由委員提問，其時間含升等人之口頭報告，每人以不超過 10 分鐘為準。

(2) 升等審查作業擬請升等教師提供不超過 5 頁(單面)之口頭報告資料、著作清單及最近 5 年內之教學評鑑資料(不含在 5 頁內)供委員參考。

(3) 有關升等教師 5 年內之著作、教學成果及各院辦理外審之審查意見，擬俟各院完成升等複審作業後，於 12 月 9 日起開放供各委員審查閱覽(地點於人事室)，屆時將另函通知各委員。【備註：本學年度教師升等審查會議訂於本(98)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召開，請委員預留時間與會。】

(4)本學年度參加各院升等審查教師人數如下：

理學院	3人	人文社會學院	3人
電機學院	13人	生物科技學院	3人
資訊學院	7人	客家文化學院	3人
工學院	2人	通識教育委員會	0人
管理學院	8人	共同學科	1人

2. 資訊學院、生物科技學院教師升等作業辦法修正案，提請核備(如附件A)。
3. 人文社會學院、客家文化學院教師評審辦法修正案，提請核備(如附件B)。
4. 教務處擬依本校榮譽教授設置辦法第3條第1款聘請 Theodor W. Hänsch 博士及李遠哲博士為本校榮譽教授，提請核備(如附件C)。
5. 應化系擬續聘中研院林志民副研究員及國家衛生研究院陳新副研究員為合聘副教授，聘期自99年2月1日起至100年1月31日止，提請核備(如附件D)。
6. 人文社會學系莊英章教授自99年2月1日起改由傳播與科技學系主聘，提請核備(如附件E)。
7. 通識教育中心、傳播研究所98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提請核備(如附件F)。
8. 應用化學系張豐志教授延長服務案，說明如下：(如附件G)
 - (1)查本會92學年度第3次會議決議，本校教授符合「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所列基本條件及特殊條件第一、二、三款之一者(即符合「國立交通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一、二、三款資格之一者)，而本人有繼續服務意願，應由系所主管逐年主動逕提各級教評會報告。
 - (2)張教授第3次延長服務案，前經教育部98年2月4日台人(三)字第0980015159號函同意備查在案(期間自98年2月1日起至99年1月31日止)。
 - (3)應化系提出張教授第4次延長服務，期間自99年2月1日至100年1月31日止，經該系、理學院教評會通過。
 - (4)檢附張教授延長服務報告表及系、院教評會紀錄。
9. 資訊工程學系曾煜棋教授因個人研究規劃，原經本會98學年度第1次會議審查通過之99年2月1日至99年7月31日休假研究案申請

註銷（如附件 H）。

10. 應用數學系賴明治教授因擔任數學建模與科學計算所所長兼數學建模中心主任，原經本會 97 學年度第 8 次會議審查通過之 99 年 2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休假研究案申請註銷（如附件 I）。
11. 電子系依國科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聘請美籍 Joel Ferguson 博士為客座教授，聘期自 98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99 年 6 月 15 日止一案，提請 核備(如附件 J)。
12. 影像與生醫光電研究所約聘教授楊界雄等 9 位教師擬申請提敘相關年資案，提請 核備（如附件 K）。

決 議：

- 一、本學年度申請升等教師人數眾多，請委員務必於開放閱覽期間至人事室審閱升等資料，有疑義部分可於審查當日提出討論或請申請人口頭說明。
- 二、爾後對於新進教授申請提敘薪級案，如當事人無法提供國外工作之相關證明，可由其個人提供任職起訖年月、職稱及工作性質之切結書以資證明。
- 三、餘案同意核備。
- 四、請各院配合將提案於本會召開前 10 日簽出，以免因時間急迫，造成會辦單位之困擾。

伍、討論事項：

案由十一：本校教師升等評審作業細則修正案，提請 討論(如附件十一)。

說 明：檢附本校教師升等評審作業細則修正草案對照表、本校教師升等評審作業細則（修正草案）各乙份供參。

決 議：通過修正條文如下：

第四條 申請升等教師(以下簡稱擬升等教師)應於每年六月一日前將下列各類送審資料送所屬系級單位彙整：

- 一、研究著作：代表作(合著者須附合著人證明)、上次升等生效日後且為本次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參考著作及歷年著作一覽表各三份。
- 二、教學資訊：五年內所有教學評鑑結果(教學反應問卷調查統計)、開課狀況及有關資料(如講義教材、教學理念等)。
- 三、服務資訊：五年內有關服務之各種文件及說明。
- 四、其他：依各系院級教評會之需求所提出之必要文件。

教師因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若檢具證明經所屬院級教評會核可後，得將前述四款送審資料之參考年限由五年延長為七年。

第十二條 擬升等教師通過第一階段之複審後，系級教評會應對每一擬升等教師擬定至少七位與申請人專業領域相符之國內外專家學者為著作審查人選，供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參考。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應擇聘著作審查人至少四人，其中由系級教評會提供參考名單中擇聘者，不得少於二人，以辦理每一擬升等教師第二階段之複審：著作審查，並將系級教評會擬定之著作審查人員名單及其所選著作審查人名單於送審前送校級教評會召集人備查。擬升等教師研究成績經著作審查人(含系級教評會辦理擬升等教師著作審查之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評定推薦或及格(八十分以上)，即達到院升等推薦標準，否則即為不推薦升等。

第十九條 系(所)、院級教評會對擬升等教師教學(含服務)及研究成績標準，如定有更嚴格之基本升等門檻者，從其規定。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國立交通大學 98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9 次會議紀錄(節錄)

壹、時間：99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貳、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林教務長進燈

紀錄：白又雯

出席人員：莊委員振益(請假)、陳委員信宏、林委員一平(曾煜棋教授代)、陳委員俊勳、張委員新立、黃委員鎮剛、莊委員英章、李委員弘祺(曾成德教授代)、楊委員永良、許委員根玉、羅委員佩禎(請假)、溫委員瓊岸(請假)、蔡委員娟娟(請假)、簡委員榮宏、曾委員文貴(請假)、李委員素瑛、陳委員秋媛、王委員維菁、李委員遠鵬、吳委員宗信(請假)、王委員維志、陳委員智、虞委員孝成、許委員巧鶯、鍾委員淑馨(請假)、周委員倩、張委員靄珠(請假)、何委員信瑩、黃委員紹恆(請假)、曾委員華璧

列席人員：人事室譚主任潔芝、李組長承潔、白專員又雯

肆、報告事項：

一、主席致詞：略。

二、人事室報告：前次會議決議之各項議案，業依規定辦理。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研擬本校「教師升等評審作業細則」第十二條、第十五條修正案，請審議（如附件一）。

說 明：

一、為落實大法官釋字第 462 號解釋文，讓本校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能兼顧大學教學、研究水準、人民工作權與職業資格取得之精神，爰研擬本校「教師升等評審作業細則」第十二條、第十五條修正案。

二、檢附本校「教師升等評審作業細則」第十二條、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本校「教師升等評審作業細則」修正草案、修正後著作審查表格及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外審作業要點。

三、本修正案經本會通過後，將併同本會 98 年 11 月 18 日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之第四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案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

一、經出席委員逐條討論並舉手表決，同意通過修正本校「教師升等評審作業細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條文如下：

第十二條 擬升等教師通過第一階段之複審後，系級教評會應對每一擬升

等教師擬定至少七位與申請人專業領域相符之國內外專家學者為著作審查人選，供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參考。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應擇聘著作審查人至少四人，其中由系級教評會提供參考名單中擇聘者，不得少於二人，以辦理每一擬升等教師第二階段之複審：著作審查，並將系級教評會擬定之著作審查人員名單及其所選著作審查人名單於送審前送校級教評會召集人備查。

著作審查人應對擬升等教師之研究著作就以下四種方式表示

意見：

(甲)傑出(Excellent)

(乙)優良(Good)

(丙)普通(Average)

(丁)欠佳(Below Average)。

三分之二以上之著作審查人(含系級教評會辦理擬升等教師著作審查之審查人)對擬升等教師研究著作之外審意見勾選「傑出」或「優良」，即達到院升等推薦標準，否則即為不推薦升等。若各院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第十五條 校級教評會應於每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召開審查決審會議，必要時並得安排升等教師演講。

前項升等審查，校級教評會應先評定教學(含服務)成績，通過者，再評定其研究成績，二項成績獨立評定，且其研究及教學(含服務)經評定均符合以下規定者即通過升等，否則即為不通過升等：

一、研究部分：

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並尊重院級教評會著作審查結果。校級教評會委員認為著作審查程序上有重大瑕疵，或對審查意見提出具專業學術依據之質疑理由，或對審查意見有疑義，可能動搖著作審查之可信性與正確性時，得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送請著作審查人，進行著作審查，其送審人數就有疑義之審查意見人數決定之，其名單由院級教評會以二倍數提供，經校級教評會召集人決定之。校級教評會所送之著作審查併同院級教評會所採計著作審查結果合計達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傑出或優良者。

二、教學服務部分：

由出席委員就擬升等教師之教學(含服務)成果做綜合評量後加以評分，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評定為及格(八十分以上)者(評分不及格者應敘明具體理由，未敘明理由者該票不予計算)。校級教評會針對擬升等教師之教學(含服務)評量標準另定

之，並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審未通過升等者由校級教評會彙集評分不及格者之具體理由通知當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通知書五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向校級教評會提出復議，復議時如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得變更原決審，復議以一次為限。前項教師對於復議結果仍有異議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該會提出申訴。

- 二、提供各學院參考之本校各學院教師升等著作審查表，於配合前項修正後之本校「教師升等評審作業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將表內丙、群體研究計畫參與度與貢獻之評述子表中之研究表現欄所列「不良」，修正為「欠佳」，並刪除該子表內所列「整體而言，申請人在您所服務之學校(單位)中，能否通過相同等級、相關領域之升等標準。」一欄後照案通過，英文版本一併配合修正。另建議各學院將前項修正後之本校「教師升等評審作業細則」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文字備註於教師升等著作審查表內，惟各學院若有更嚴格之規定，應改為備註各學院之規定。
- 三、本修正案將併同本會98年11月18日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之第四條、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案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1時25分)。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升等評審作業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申請升等教師(以下簡稱擬升等教師)應於每年六月一日前將下列各類送審資料送所屬系級單位彙整：</p> <p>一、研究著作：代表作(合著者須附合著人證明)、上次升等<u>生效日後且為本次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u>參考著作及歷年著作一覽表各三份。</p> <p>二、教學資訊：五年內所有教學評鑑結果(教學反應問卷調查統計)、開課狀況及有關資料(如講義教材、教學理念等)。</p> <p>三、服務資訊：五年內有關服務之各種文件及說明。</p> <p>四、其他：依各系院級教評會之需求所提出之必要文件。</p> <p>教師因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若檢具證明經所屬院級教評會核可後，得將前述四款送審資料之參考年限由五年延長為七年。</p>	<p>第四條 申請升等教師(以下簡稱擬升等教師)應於每年六月一日前將下列各類送審資料送所屬系級單位彙整：</p> <p>一、研究著作：代表作(合著者須附合著人證明)、上次升等後且為五年內(時間應在<u>上次升等生效日以後</u>)參考著作及歷年著作一覽表各三份。</p> <p>二、教學資訊：五年內所有教學評鑑結果(教學反應問卷調查統計)、開課狀況及有關資料(如講義教材、教學理念等)。</p> <p>三、服務資訊：五年內有關服務之各種文件及說明。</p> <p>四、其他：依各系院級教評會之需求所提出之必要文件。</p> <p>教師因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若檢具證明經所屬院級教評會核可後，得將前述四款送審資料之參考年限由五年延長為七年。</p>	<p>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教師送審著作應為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又上開規定所稱「送審前五年內」，依教育部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六日函釋規定，係以經審定通過，其教師證書核定年資起計之時間為推算基準點，而非以送審人向學校第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之日期為推算基準點。為期明確，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所列「上次升等後且為五年內(時間應在<u>上次升等生效日以後</u>)參考著作及歷年著作一覽表各三份」之規定，修正為「<u>上次升等生效日後且為本次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u>參考著作及歷年著作一覽表各三份」，以杜爭議。</p>
<p>第十二條 擬升等教師通過第一階段之複審後，系級教評會應對每一擬升等教師擬定至少七位與申請人專業領域相符之國內外專家學者為著作審查人選，供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參考。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應<u>擇聘著作審查人至少四人，其中由系級教評會提供參考名單中擇聘者，不得少於二人</u>，以辦理每一擬升等教師第二階段之複審：著作審查，並將系級教評會擬定之著作審查人員名單及其所選著作審查人員名單及其所選著作審查</p>	<p>第十二條 擬升等教師通過第一階段之複審後，系級教評會應對每一擬升等教師擬定至少七位與申請人專業領域相符之國內外專家學者為著作審查人選，供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參考。院級教評會召集人<u>至少從其中選擇審查人四人</u>，以辦理每一擬升等教師第二階段之複審：著作審查，並將系級教評會擬定之著作審查人員名單及其所選著作審查人員名單於送審前送校級教評會召集人備查。<u>擬升等教師研究成績經著作審查</u></p>	<p>一、修正第一項，使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得就系級教評會提供之審查人名單外擇聘專業審查人。</p> <p>二、為落實大法官釋字第 462 號解釋文，讓本校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能兼顧大學教學、研究水準、人民工作權與職業資格取得之精神，爰針對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之事，著作審查由原</p>

<p>人名單於送審前送校級教評會召集人備查。</p> <p><u>著作審查人應對擬升等教師之研究著作就以下四種方式表示意見：</u></p> <p><u>(甲)傑出 (Excellent)</u></p> <p><u>(乙)優良 (Good)</u></p> <p><u>(丙)普通 (Average)</u></p> <p><u>(丁)欠佳 (Below Average)。</u></p> <p><u>三分之二以上之著作審查人(含系級教評會辦理擬升等教師著作審查之審查人)對擬升等教師研究著作之外審意見勾選「傑出」或「優良」，即達到院升等推薦標準，否則即為不推薦升等。若各院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u></p>	<p><u>人(含系級教評會辦理擬升等教師著作審查之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評定推薦或及格(八十分以上)</u>，即達到院升等推薦標準，否則即為不推薦升等。</p>	<p>條文之對人「推薦」與否，改為對研究表現之評定，以落實「對事不對人」之普世原則，讓著作審查人之意見得以更為客觀地表達。</p>
<p>第十五條 校級教評會應於每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召開審查決審會議，必要時並得安排升等教師演講。</p> <p>前項升等審查，校級教評會應先評定教學(含服務)成績，通過者，再評定其研究成績，二項成績獨立評定，且其研究及教學(含服務)經評定均符合以下規定者即通過升等，否則即為不通過升等：</p> <p>一、研究部分：</p> <p>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並尊重院級教評會著作審查結果。校級教評會委員認為著作審查程序上有重大瑕疵，或對審查意見提出具專業學術依據之質疑理由，或對審查意見有疑義，可能動搖著作審查之可信性與正確性時，得經出席委員<u>二分之一</u>以上同意，再送請著作審查人，進行著作審查，其送審人數就有疑義之審查意見人數決定之，其名單由院級教評會以二倍數提供，經校級教評會召集人決定</p>	<p>第十五條 校級教評會應於每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召開審查決審會議，必要時並得安排升等教師演講。</p> <p>前項升等審查，校級教評會應先評定教學(含服務)成績，通過者，再評定其研究成績，二項成績獨立評定，且其研究及教學(含服務)經評定均符合以下規定者即通過升等，否則即為不通過升等：</p> <p>一、研究部分：</p> <p>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並尊重院級教評會著作審查結果。校級教評會委員認為著作審查程序上有重大瑕疵，或對審查意見提出具專業學術依據之質疑理由，或對審查意見有疑義，可能動搖著作審查之可信性與正確性時，得經出席委員<u>三分之二</u>以上同意，再送請著作審查人，進行著作審查，其送審人數就有疑義之審查意見人數決定之，其名單由院級教評會以二倍數提供，經校級教評會召集人決定</p>	<p>為使擬升等教師研究部分之審查更為慎重，爰修正校級教評會再送請著作審查之門檻。</p>

<p>之。校級教評會所送之著作審查併同院級教評會所採計著作審查結果合計達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u>傑出或優良者</u>。</p> <p>二、教學服務部分： 由出席委員就擬升等教師之教學(含服務)成果做綜合評量後加以評分，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評定為及格(八十分以上)者(評分不及格者應敘明具體理由，未敘明理由者該票不予計算)。校級教評會針對擬升等教師之教學(含服務)評量標準另定之，並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決審未通過升等者由校級教評會彙集評分不及格者之具體理由通知當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通知書五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向校級教評會提出復議，復議時如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得變更原決審，復議以一次為限。前項教師對於復議結果仍有異議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該會提出申訴。</p>	<p>之。校級教評會所送之著作審查併同院級教評會所採計著作審查結果合計達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u>推薦或及格(八十分以上)者</u>。</p> <p>二、教學服務部分： 由出席委員就擬升等教師之教學(含服務)成果做綜合評量後加以評分，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評定為及格(八十分以上)者(評分不及格者應敘明具體理由，未敘明理由者該票不予計算)。校級教評會針對擬升等教師之教學(含服務)評量標準另定之，並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決審未通過升等者由校級教評會彙集評分不及格者之具體理由通知當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通知書五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向校級教評會提出復議，復議時如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得變更原決審，復議以一次為限。前項教師對於復議結果仍有異議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該會提出申訴。</p>	
<p>第十九條 <u>系(所)、院級教評會對擬升等教師教學(含服務)及研究成績標準，如定有更嚴格之基本升等門檻者，從其規定。</u></p>	<p>第十九條 <u>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於校內各院、系、所、中心間調任，如無涉資格審查，不需再提請校級教評會審議。</u></p>	<p>一、現行條文業移列本校教師徵聘辦法第九條規範，爰予以刪除。</p> <p>二、增訂系(所)、院級教評會對擬升等教師教學(含服務)及研究成績標準，得訂定更嚴格之基本升等門檻。</p>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升等評審作業細則（修正草案）

- 68.11.1 本校 6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70.12.2 本校 7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76.2.25 本校 7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77.11.23 本校 7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78.11.24 本校 78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79.4.23 本校 78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79.11.26 本校 79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80.3.14 本校 79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80.10.23 本校 80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80.12.11 本校 80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81.3.10 本校 80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81.12.23 本校 81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83.4.20 本校 82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88.3.24 本校 87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88.5.19 本校 87 學年度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88.6.11 本校 87 學年度第 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89.5.18 本校 88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增列第 16 條第 2 項
- 89.6.21 本校 88 學年度第 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14 條
- 89.12.12 本校 89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12 條
- 91.3.12 本校 90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2、3、4、5、9、10、13 條及第 14 條
- 91.9.23 本校 91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8 條
- 93.7.8 本校 92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1 條
- 94.9.29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6 及第 17 條
- 96.3.13 本校 95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6、8 條
- 97.3.25 本校 96 學年度第 9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4、5、10、11、14 條條文，並增訂 3 條之 1、4 條之 1、14 條之 1 及刪除第 12 條條文
- 97.4.29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0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5、7、8 條條文
- 97.12.17 本校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全文 21 條；原名稱為：「國立交通大學教師評審作業施行細則」
- 98.04.29 97 學年度第 6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至第 13 條
- 98.05.06 97 學年度第 7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 條（增訂第 2 項）及第 14 條
- 98.05.13 97 學年度第 8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5 條
- 98.06.03 97 學年度第 9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5 條至第 20
- 98.11.18 本校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4 條、第 12 條、第 19 條條文
- 99.04.28 本校 98 學年度第 9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2 條、第 15 條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及國立交通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訂定之。

第二條 人事室於每年三月卅日前個別通知已符升等年資之教師。

第三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院級、校級教評會）之召開，均以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為必要條件。

當學年度各級教評會未組成前，其工作由上學年度各級教評會繼續負責。

第四條 申請升等教師（以下簡稱擬升等教師）應於每年六月一日前將下列各類送審資料送所屬系級單位彙整：

一、研究著作：研究著作：代表作（合著者須附合著人證明）、上次升等生效日後且為本次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參考著作及歷年著作一覽表各三份。

二、教學資訊：五年內所有教學評鑑結果（教學反應問卷調查統計）、開課狀況及有關資料（如講義教材、教學理念等）。

三、服務資訊：五年內有關服務之各種文件及說明。

四、其他：依各系院級教評會之需求所提出之必要文件。

教師因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若檢具證明經所屬院級教評會核可後，得將前述四款送審資料之參考年限由五年延長為七年。

第五條 藝術類科教師若經各級教評會認可以作品或成就替代研究著作升等者，其評審辦法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擬升等教師所提研究著作不限篇數，惟應自選其中一篇為代表作，以備提送著作審查人審查。其具有連續性之著作，可合併為一代表作。舊制助教（註）及講師之升等代表作應分別達碩士及博士論文水準，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之升等代表作，須有獨立研究之能力及表現。

註：舊制助教係指86年3月19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任用之人員，爾後如無此類人員則自動失效。

第七條 送審代表作，以已出版者為限；尚未出版之代表作，應在六月一日以前提出已被接受發表（刊登或出版）之證明。其他有關著作之規定，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一條至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前項擬升等教師所提出代表作已被接受發表（刊登或出版）之證明，應為自該刊物出具證明所載日期一年內發表者始得送審，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擬升等教師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刊登或出版）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經校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八條 各系級單位應依相關規定訂定教師評審辦法，送院級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系級教評會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擬升等教師著作審查、升等評審作業，並將推薦升等教師名單、著作審查人名單及著作審查迴避名單送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備查。

前項系級教評會辦理擬升等教師著作審查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系級教評會在評審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時，僅由副教授及教授參與評審；而在審副教授升教授時，僅由教授參與評審。

助教擬升講師者，須有任課機會始得推薦。

擬升等教師升等案於院、校教評會審查期間應實際在校任教。

本校新進教師提出升等申請前須先通過教師評量。

第九條 各系級教評會辦理擬升等教師著作審查，其審查人應與擬升等教師專業領域相符。

第十條 各系級單位將推薦升等教師之相關資料送達各相關院級教評會後，各院級教評會隨即視各單位之推薦及送審資料是否合於第四條至第九條之規定加以初審。

第十一條 擬升等教師通過初審後，院級教評會應即對其教學(含服務)進行第一階段之複審。擬升等教師之教學(含服務)成績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推薦或及格(八十分以上)者(評分不及格者應敘明具體理由，未敘明理由者該票不予計算)，即可進入第二階段之複審，否則即為不推薦升等。

第十二條 擬升等教師通過第一階段之複審後，系級教評會應對每一擬升等教師擬定至少七位與申請人專業領域相符之國內外專家學者為著作審查人選，供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參考。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應擇聘著作審查人至少四人，其中由系級教評會提供參考名單中擇聘者，不得少於二人，以辦理每一擬升等教師第二階段之複審：著作審查，並將系級教評會擬定之著作審查人員名單及其所選著作審查人名單於送審前送校級教評會召集人備查。

著作審查人應對擬升等教師之研究著作就以下四種方式表示意見：

(甲)傑出 (Excellent)

(乙)優良 (Good)

(丙)普通 (Average)

(丁)欠佳 (Below Average)。

三分之二以上之著作審查人(含系級教評會辦理擬升等教師著作審查之審查人)對擬升等教師研究著作之外審意見勾選「傑出」或「優良」，即達到院升等推薦標準，否則即為不推薦升等。若各院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第十三條 院級教評會於評審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時，僅由副教授及教授參與評審；於評審副教授升教授時，僅由教授參與評審。

院級教評會得視需要安排升等教師公開演講，並邀請院級教評會委員參與。

兼任行政工作教師申請升等時，除代表作外得另撰具工作心得報告，送由相關單位主管加註評語後，以『工作心得報告』方式發行，並提請院級教評會審查。

各院級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應考量並尊重各系所教師專業屬性，並依本細則之評審標準訂定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審辦法，送請校級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第十四條 院級教評會應於每年十二月五日前，完成升等複審作業，向校級教評會提供推薦及不推薦升等名單，並附擬升等教師資料、系級及院級教評會評審意見書及研究、教學之分項得分。院級教評會不推薦者由院級教評會通知當事人，如有不服，得於五天內，以書面說明向院級教評會提出申請復議。

第十五條 校級教評會應於每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召開審查決審會議，必要時並得安排升等教師演講。

前項升等審查，校級教評會應先評定教學(含服務)成績，通過者，再評定其研究成績，二項成績獨立評定，且其研究及教學(含服務)經評定均符合以下規定者即通過升等，否則即為不通過升等：

一、研究部分：

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並尊重院級教評會著作審查結果。校級教評會委員認為著作審查程序上有重大瑕疵，或對審查意見提出具專業學術依據之質疑理由，或對審查意見有疑義，可能動搖著作審查之可信性與正確性時，得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送請著作審查人，進行著作審查，其送審人數就有疑義之審查意見人數決定之，其名單由院級教評會以二倍數提供，經校級教評會召集人決定之。校級教評會所送之著作審查併同院級教評會所採計著作審查結果合計達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傑出或優良者。

二、教學服務部分：

由出席委員就擬升等教師之教學(含服務)成果做綜合評量後加以評分，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評定為及格(八十分以上)者(評分不及格者應敘明具體理由，未敘明理由者該票不予計算)。校級教評會針對擬升等教師之教學(含服務)評量標準另定之，並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審未通過升等者由校級教評會彙集評分不及格者之具體理由通知當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通知書五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向校級教評會提出復議，復議時如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得變更原決審，復議以一次為限。前項教師對於復議結果仍有異議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該會提出申訴。

第十六條 各級教評會對於擬升等教師研究項目，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原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原著作審查人之意見。

第十七條 通過審查之升等教師，由學校依規定造冊報請教育部核備並發給教師證書。報部核備期間依規定應仍以原職任教及支領原職級薪資，俟發給證書後，再於原聘書加註

通過升等時間及補發薪資差額(年資起計年月依教育部核定之日期為準)。

第十八條 本校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院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級教評會對院級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十九條 系(所)、院級教評會對擬升等教師教學(含服務)及研究成績標準，如定有更嚴格之基本升等門檻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條 本細則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外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82 年 10 月 28 日 82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9 日 97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教師送外審時，原則上應避免送至以下三類人士：
 - (甲) 當事人之論文指導教授
 - (乙) 與當事人有密切合作關係者
 - (丙) 與當事人有特殊私誼者
- 二·本校外審委員，以正教授或相當資格者為原則。
- 三·外審委員之名單由院長及系所主管研商決定，名單可包含以下四類人士：
 - (甲) 當事人自行建議者
 - (乙) 系所資深教授建議者
 - (丙) 系所主管或系所遴聘/升等委員會建議者
 - (丁) 院長建議者
- 四·外審委員之保密如以下之規定：
 - (甲) 外審委員名單對當事人完全保密。
 - (乙) 為達保密，外審委員送回之資料，應加以整理，外審委員應以代號辨別之，以使外審委員之姓名及所屬單位不至外洩。
 - (丙) 外審委員之姓名及所屬單位，在校級評審會開會時，如有委員問及，可口頭說明所屬之單位，但不公開姓名。
- 五·外審委員數目不少於 5 人，以藝術作品類送審教師資格時，外審委員數目不少於 7 人。
- 六·外審意見送回後，送審單位應於教評會召開前告知升等申請人外審意見，請升等申請人提出書面答辯後，一併供評審會議之審議。
- 七·外審委員應對當事人之研究著作就以下四種方式表示意見：
 - (甲) 傑出 (Outstanding)
 - (乙) 優良 (Excellent)
 - (丙) 普通 (Average)
 - (丁) 不良 (Below Average)三分之二(含)以上外審委員對當事人研究著作之外審意見勾選「傑出」或「優良」者為通過。
- 八·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4
聯絡人：陳黎珍
聯絡電話：02-23565903

受文者：國立交通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台學審字第096010214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所請釋示有關「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中專門著作相關規定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96年6月29日輔人字第0960000667號函。
- 二、因現各校初審作業皆採提前半年至一年不等期間辦理，惟校內實際升等生效日皆以報部審查時年資起計之日核算，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1條規定略以：專門著作應符合於送審前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前述「送審前五年內」係以若經本部審定通過，其教師證書核定年資起計之時間為推算基準點，而非以送審人向學校第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之日期為推算基準點。

正本：輔英科技大學

副本：公、私立大專校院(含軍警校院、香港校院、市立空中大學)、本部學審會

785401002
15檢56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第1頁 共1頁

中華民國 96年07月06日
國立交通大學 輔英科技大學 0960010198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62 號解釋

【公布日期】87 年 7 月 31 日

【解釋文】

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之權限，係屬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予公權力之行使，其對教師升等通過與否之決定，與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對教師升等資格所為之最後審定，於教師之資格等身分上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均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受評審之教師於依教師法或訴願法用盡行政救濟途徑後，仍有不服者，自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以符憲法保障人員訴訟權之意旨。行政法院五十一年判字第三九八號判例，與上開解釋不符部分，應不再適用。

大學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關係大學教師素質與大學教學、研究水準，並涉及人民工作權與職業資格之取得，除應有法律規定之依據外，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實施程序，尚須保證能對升等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作成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始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且教師升等資格評審程序既為維持學術研究與教學之品質所設，其決定之作成應基於客觀專業知識與學術成就之考量，此亦為憲法保障學術自由真諦之所在。故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受理此類事件之行政救濟機關及行政法院自得據以審查其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有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現行有關各大學及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資格及升等評審程序之規定，應本此解釋意旨通盤檢討修正。

【解釋理由書】

人民有訴願及訴訟之權，憲法第十六條定有明文。此項權利，並不因其身分而受影響，此迭經本院釋字第二四三號、第二六六號、第二九八號、第三二三號、第三八二號及第四三〇號等解釋在案，就人民因具有公務員或其他身分關係而涉訟之各類事件中，闡釋甚明。而行政機關行使公權或依法設立之團體，直接依法律規定或經政府機關就特定事項依法授與公權力者，就該特定事項所作成之單方行為，不問其用語、形式，皆屬行政處分，此亦經本院釋字第二六九號、第四二三號及第四五九號解釋在案。

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有關教師之升等，由各該學校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大學法第十八條、第二十條及專科學校法第八條、第二十四條定有明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就公立各級學校教師之任用資格有所規定，同法第十四條並授權教育部訂定「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資格審查辦法」，該

辦法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教師資格之審查，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教育部提交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經審查合格者，始發給教師證書。至私立學校教師之任用資格及其審查程序，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十一條，亦準用前開條例之規定。是各大學校、院、系（所）及專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關於教師升等之評審，係屬法律授權範圍內為公權力之行使，其對教師之資格等身分上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均為各該大學、院、校所為之行政處分。受評審之教師於依教師法或訴願法等用盡行政救濟途徑後，仍有不服者，自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行政法院五十一年判字第三九八號判例：「依訴願法第一條規定，提起訴願，唯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所為不當或違法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為之。至各級公務人員以公務員身分所受主管官署之懲戒處分，則與以人民身分因官署處分而受損害者有別，自不得對之提起訴願。」其與上開解釋不符部分，應不再適用。

按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是以凡人民作為謀生職業之正當工作，均應受國家之保障，對於職業自由之限制，應具有正當之理由，並不得逾越必要程度。大學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關係大學教師素質與大學教學、研究水準，並涉及人民工作權與職業資格之取得，除應有法律規定之依據外，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實施程序，尚須保證對升等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作成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始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教師升等資格評審程序既為維持學術研究與教學之品質所設，其決定之作成應基於客觀專業知識與學術成就之考量，此亦為憲法保障學術自由真諦之所在。是以各大學校、院、系（所）及專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由非相關專業人員所組成之委員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作成決定。受理此類事件之行政救濟機關及行政法院自得據以審查其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是否以錯誤之事實為基礎，是否有違一般事理之考量等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現行有關各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資格及升等評審程序之規定，應本此解釋意旨通盤檢討修正。又行政法院五十七年判字第四一四號判例，業經本院釋字第三三八號解釋不予適用在案，併此指明。